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基勞小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黃睿暘

複代理人　　王德吉

被　　告　張鈞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原告公司擔任駕駛員，於任職期間之民國109年4月1日17時50分許，駕駛120-FP號營業用大客車，在行經臺北市民權大橋（西往東）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前方停等紅燈之訴外人璦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璦發公司）所有，而由訴外人黃淑萍所駕駛之ASC-5138號自小客車。嗣璦發公司就其所有之前揭車輛所受損害，向其

投保之第一產物保險公司申請理賠，經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69,744元，第一產物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後，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兩造連帶清償，嗣經原告以40,000元與原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1年6月20日給付清償。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之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應給付前揭金額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本件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120-FP號營業用大客車之保險證、行車執照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、調解筆錄、和解書暨領票收據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，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為原告之受僱人，因被告執行職務之行為，致瓊發公司所有之前揭車輛受損，原告與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而由原告支付賠償金額，參以首開規定，原告向被告求償，自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
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，請求被告給付4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